

牙醫門診總額臺北分區 114 年第 2 次共同管理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第 1 會議室（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9 樓）

主席：李組長純馥

紀錄：徐慕容

陳常務委員志超

出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卓委員成吉	許委員恒瑞（請假）	陳委員志超
蔡委員佩龍	許委員仕聰	陳委員科維（請假）
盧委員冠廷	溫委員斯勇（請假）	張委員維晉
褚委員文煌	尹委員西安	蘇委員英文
溫委員育騰	蔡委員東螢（請假）	洪委員榮杰
劉委員三奇（請假）	林委員信介（請假）	戴委員翔琮
黃委員紀勳（請假）	林委員順華	

本署臺北業務組

韓副組長佩軒	朱專門委員文玗				
醫療費用三科	宋兆喻	邱玲玉	徐佳瑜	陳珮文	劉美慧
	張芸湘	徐慕容	白宗燕	洪時儀	
醫療費用四科	鄭智仁	吳欣穎	林秋伶		
醫務管理科	李如芳	蔡宜臻			

列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賴宜姍	廖文堅	盧威利（請假）
王煒鑑	郭山甲	李明遠
官俊彥	蔡宜峰（請假）	簡志勳
陳智瑋	阮珮珍	陳碧苓
許佳慧	林擁晴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歷次會議決定/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追蹤事項共 3 案，均解除列管。

第二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

案由：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執行概況。

決定：洽悉。

第四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114 年第 2 次牙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重點摘要報告案。

決定：洽悉。

第五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調整 114 年第 4 次牙醫門診總額臺北分區共同管理會議召開時程案。

決定：114 年第 4 次會議時間調整為 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請各委員預留時間。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

案由：有關擬修訂「全民健保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抽樣抽審作業原則
(下稱抽樣抽審作業原則)」一案。

決議：分會提案修訂「抽樣抽審作業原則」必審指標 A2「輔導管控作業中院所」執行方式新增「醫療確認單」一案，考量前開原則甫剛修訂，建議維持管理穩定性，請分會攜回分析調整影響再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有關「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本(114)年度實地訪評家數試算，提請討論。

決議：114 年度申報感染管制門診診察費院所抽查比例訂為 4%，推估本區訪評家數約 107 家。

第三案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修訂「牙醫門診總額臺北分區共同管理會議設置作業要點」案。

決議：

- 一、同意修訂推派委員本人(含代理人)及列席醫師不得具民意代表身分。
- 二、本案修訂通過如附件，後續依程序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第四案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有關推動本區牙醫門診總額前瞻性管控作業，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為精進本區牙醫門診總額點值管理，決議由臺北業務組啟動檔案分析月平均申報點數居 PR99.9 百分位之醫師個別申報異常樣態，與台北分會共同合作辦理自清協談。
- 二、如申報極值醫師非屬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按季提供之轉診加成醫師名單，則適用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附表 3.3.3「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折付方式。爰醫師符合前開適用折付條件排除上開第一項所列自清協談名單。

伍、散會：下午 4 點 43 分

牙醫門診總額臺北分區共同管理會議設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修訂

- 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以下簡本組）為推動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並建立雙方良好合作及溝通機制，特與受託單位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以下稱分會），成立「牙醫門診總額臺北分區共同管理會議」（以下稱本會議）。
- 二、本會議任務如下：
 - （一）牙醫總額支付制度共同管理守則規劃與溝通協調事宜。
 - （二）本組牙醫醫療費用資源分析與監控相關事宜。
 - （三）本組牙醫醫療服務品質提升及費用管控執行協調事宜。
 - （四）本組牙醫總額醫療服務申報等相關輔導事宜。
 - （五）其他與本組牙醫總額相關事務推動事宜。
- 三、本會議設召集人 1 人，由本組組長兼任；副召集人 1 人，由分會常務委員兼任。
- 四、本會議置委員 28 人，由本組及分會之代表組成。
 - （一）本組代表 8 人：組長（召集人）及支出面相關科室主管。
 - （二）分會代表 20 人：常務委員共 4 人（轄區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宜蘭各縣市牙醫師公會理事長或理事長指定代理人），其中 1 人為副召集人。執行長、副執行長、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及醫院牙科協會代表各 1 人，共 4 人。台北區審查分會推薦委員 12 人。推派委員本人（含代理人）及列席醫師（皆不得具民意代表身分）或其所服務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部門（或科別），任期前 5 年不得有以下情事之一；任期中發生者，當然解任：
 1. 經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不予支付。
 2. 「經中央主管機關吊銷、撤銷、廢止醫事人員證書」或「經地方主管機關停業、廢止執業執照」。
 - （三）本會議委員違反前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經本會議決議後，得予更換；其缺額得依本要點辦理改推派事宜。
- 五、會議聯絡人：本組、分會各派 1 人擔任。

六、委員任期：

- (一)本會議委員，應隨其職務任期調整任免，並由原推派單位就變動部分逕予調整指派。
- (二)分會之常務委員，除隨同各縣市牙醫師公會理事長之任期屆滿改選而重新推舉外，推派委員變更亦需函文通知本組。

七、本會議運作：

- (一)原則每 3 個月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間依前一年最後一次會議議定，必要時得召開會前會或臨時會議。
- (二)會議召集人因故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為主席。
- (三)每位委員得指定一位代理人，並於提報委員名單時一併提報；指定代理人隨委員任期變更。
- (四)本會議以不設列席人員與列席單位為原則，如因會議議題涉跨總額或需諮詢專家得由本組視需要邀請。另分會倘有職務傳承之需要，正式來函提供列席人員名單，經本組查無違規情事，函復同意報備後亦得列席，惟列席人數以 12 人為上限。
- (五)會議決議採合議制共識決，必要時得經主席裁示，採表決方式辦理。
- (六)本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 (七)本會議成員均為無給職。

八、出、列席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九、本會委員及列席人員不得複製或公開未成決議之會議資料內容，且會議決議討論過程之資料不應對外發送。

十、會議得採合併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同親自出席，簽到方式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本會議決議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牙醫門診總額臺北分區共同管理會議委員

利益揭露聲明書

代表身分： ☐ 本人 ☐ 代理人			
1. 本人應聲明事項 下列專職、兼職、顧問職、其他應包含推薦團體/機關與所擔任職務，及是否擔任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負責醫事人員、保險藥物或特材交易之相關業務人員，或其業務上之利益可能涉及本會議討論事項相關之職務。			
	團體/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專職			
兼職			
顧問職			
其他 (如：股東)			
2. 配偶或直系親屬應聲明事項 是否擔任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負責醫事人員、保險藥物或特材交易之相關業務人員，或其業務上之利益可能相涉及本會議討論事項相關之職務。 ☐ 是(請續填下列資料) ☐ 否			
稱謂(與本人之關係)	姓名	團體/機關/院所名稱	職稱

註：前揭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聲明事項於本屆任期內有異動者，請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主動重新填寫本聲明書，提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增列)

本人已依規定聲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聲明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一、依據「牙醫門診總額臺北分區共同管理會議設置作業要點」第八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出席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以下簡稱本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其他：

1. 代表之專職、兼職、顧問職、其他皆為應聲明事項，其代理人準用相關規定。
2. 代表部分，舉例：代表擔任○醫院院長、○協會理事、○基金會秘書長或財團法人○查驗中心顧問。
3. 直系親屬包括血親、姻親(不論親等遠近)，例如：祖父母、父母、子女、孫子女、配偶之父母、子女之配偶、孫子女之配偶，僅需揭露擔任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負責醫事人員、保險藥物或特材交易之相關業務人員，或其業務上之利益可能涉及本會議討論事項相關之職務，不需揭露其他職務。
4. 親屬部分，舉例：孫女婿擔任○分院負責醫師；媳婦擔任保險藥物或特材交易相關人員；岳父擔任○醫院採購，皆應提出聲明。
5. 揭露相關利益事項係指涉及本會議討論事項相關之職務較密切者，包括：
 - (1)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負責醫事人員。
 - (2) 從事保險藥物或特材交易業務相關人員(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保險藥物或特材採購人員、保險藥物或特材供應商之負責人)。
 - (3) 業務上利益：以一般通俗概念，即可認定涉及本會議討論事項相關者。
6. 若不清楚是否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利益相涉，建議先填，因所揭露事項主要係供內部查詢，未來僅會針對所揭露之必要範圍對外公開。
7. 資訊公開：揭露程度為必要的最小範圍，且會考量個資法，僅於網站公開必要範圍，供判斷代表之發言有否偏頗。例如：親屬為某院所負責人。